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五、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

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

已成年之適用學生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六、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事宜，並依職責執行任務，包含：

- (一) 成立輔導團隊，必要時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二) 學生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詢輔導。
- (三) 由系所辦公室召開系輔導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依實際需求適時修正。
- (四) 各權責單位建立懷孕學生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五) 衛生保健組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六) 主計室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七) 教務處與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八) 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及哺乳設施。
- (九)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七、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設置專用電話（08-7740189）及電子信箱（gender@mail.npust.edu.tw），提供適用學生諮詢與求助。

本校各單位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九、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本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十、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